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179,306	14,457
銷售及服務成本		(138,254)	(13,423)
毛利		41,052	1,0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941	1,8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16)	(228)
行政開支		(23,731)	(18,565)
其他經營開支	6	(10,564)	(5,733)
財務費用	7	(2,471)	(2,86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52)	(10,954)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91)	(77)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4,868	(35,532)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5,524)	15,327
本年度虧損		(656)	(20,205)
每股虧損	11	(0.08)	(2.31)
基本及攤薄(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656)</u>	<u>(20,205)</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76	(360)
分佔換算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584	(395)
分佔換算一間合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u>31</u>	<u>(8)</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1,391</u>	<u>(763)</u>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u><u>735</u></u>	<u><u>(20,968)</u></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u>735</u></u>	<u><u>(20,96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87	4,721
使用權資產		545	—
投資物業		26,426	27,52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083	5,651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	—
		<u>37,741</u>	<u>37,898</u>
流動資產			
存貨		62,918	—
電影版權		—	25,400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	93,218	7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610	3,38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249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256	8,735
		<u>203,251</u>	<u>38,26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26,889	6,52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90,958	25,874
計息借貸		14,511	44,714
合約負債		795	1,004
應付所得稅		5,524	—
租賃負債		50	—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102,965	—
		<u>241,692</u>	<u>78,118</u>
流動負債淨額		<u>(38,441)</u>	<u>(39,85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00)</u>	<u>(1,95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00	—
遞延稅項負債		<u>1,130</u>	<u>1,113</u>
		<u>1,630</u>	<u>1,113</u>
負債淨額		<u>(2,330)</u>	<u>(3,065)</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14	8,728	8,728
儲備		<u>(11,058)</u>	<u>(11,793)</u>
資本不足		<u>(2,330)</u>	<u>(3,06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眼鏡架、太陽眼鏡及酒類之買賣、物業投資、債務及證券投資、電影投資及發行業務以及能源業務。

除另有所指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將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有關資料屬重要。

持續經營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656,000港元；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本集團於當日之流動資產約38,441,000港元，經計及以下情況及措施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 (a) 本集團正在改善業務表現及成本控制：於年內，本集團成功擴展其酒類買賣業務，對收益及毛利帶來積極貢獻。與此同時，管理層持續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整體利潤率及經營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還將繼續尋求其他替代融資及銀行借款，為其現有財務責任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及
- (c) 於報告期結束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一名股東與本公司訂立豁免契據，據此，全部未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2,087,000港元）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已獲豁免。該豁免構成股東之資本注資，並已實際解除本公司所有還款責任，從而大幅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減少其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該期間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變現淨額，計提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該等會計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合約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	----------------------------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他修訂本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當中載列有關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規定。此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並引入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的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提供披露，以及改善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的總計及分類。此外，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時更改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過渡條文。預期應用新準則不會就確認及計量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其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由以下經營分部組成：

- (i) 從事買賣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之買賣分部；
- (ii) 從事買賣酒類之買賣分部；
- (iii) 從事租賃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投資分部；
- (iv) 從事金融工具及有價股份投資之債務及證券投資分部；
- (v) 從事電影版權以及電影投資及發行之電影投資及發行分部；及
- (vi) 從事能源領域相關工具投資以及液化石油氣產品銷售及貿易之能源業務分部。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其中包括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此乃由於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其中包括計息借貸、應付一名股東的貸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此乃由於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以當時通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之售價而進行。

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

	酒類買賣 千港元	眼鏡架及 太陽眼鏡 買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債務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電影投資 及發行 千港元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89,645</u>	<u>58,104</u>	<u>1,166</u>	<u>-</u>	<u>30,391</u>	<u>-</u>	<u>179,306</u>
分部溢利／(虧損)	10,642	2,765	(8,778)	(133)	5,630	(19)	10,107
銀行利息收入							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526)
財務費用							(2,471)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152)	-	(152)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	(91)	-	-	-	-	(91)
	<u>-</u>	<u>(91)</u>	<u>-</u>	<u>-</u>	<u>-</u>	<u>-</u>	<u>(91)</u>
除稅前溢利							<u>4,868</u>
分部資產	86,031	102,486	20,518	-	31,636	-	240,67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321</u>
資產總值							<u>240,992</u>
分部負債	36,304	43,629	2,447	2,773	22,962	12,173	120,28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23,034</u>
負債總額							<u>243,322</u>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152)	-	(152)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	(91)	-	-	-	-	(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9)	(23)	-	(3)	-	(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	-	-	-	-	-	(29)
確認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及貸款予 一間合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	(93)	-	-	-	-	(93)
	<u>-</u>	<u>(93)</u>	<u>-</u>	<u>-</u>	<u>-</u>	<u>-</u>	<u>(93)</u>

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

	眼鏡架及 太陽眼鏡 買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債務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電影投資 及發行 千港元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9,002</u>	<u>944</u>	<u>–</u>	<u>4,511</u>	<u>–</u>	<u>14,457</u>
分部虧損	(9,834)	(5,088)	(518)	(3,293)	(42)	(18,775)
銀行利息收入						2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883)
財務費用						(2,863)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10,954)	–	(10,954)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u>(77)</u>	<u>–</u>	<u>–</u>	<u>–</u>	<u>–</u>	<u>(77)</u>
除稅前虧損						<u>(35,532)</u>
分部資產	6,820	27,749	128	35,251	–	69,94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6,218</u>
資產總值						<u>76,166</u>
分部負債	8,877	957	2,768	32,638	12,196	57,43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1,795</u>
負債總額						<u>79,231</u>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10,954)	–	(10,954)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77)	–	–	–	–	(77)
折舊	(186)	(24)	–	(1)	–	(211)
撥回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及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之 減值虧損	<u>100</u>	<u>–</u>	<u>–</u>	<u>–</u>	<u>–</u>	<u>100</u>

地域資料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歐洲	1,544	1,828
美洲	393	4,87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	175,540	5,578
其他	1,829	2,174
	<u>179,306</u>	<u>14,457</u>
總收益	<u>179,306</u>	<u>14,457</u>

上表所示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中國(包括香港)分部主要指從租賃本集團位於中國(包括香港)之物業收取之租金收入、電影發行收入、來自共同投資擁有版權的電影之投資收入淨額、於中國內地銷售酒類產品、向位於中國(包括香港)的代理商及零售商銷售眼鏡產品及香港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值收益。本公司董事認為香港之代理商將本集團產品主要出口予位於歐洲及美洲的最終客戶。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重大非流動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之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於相關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個人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產生自下列各項之收益		
客戶A	酒類買賣	20,703	不適用
客戶B	酒類買賣	17,327	不適用
客戶C	眼鏡架及太陽眼鏡買賣	不適用	2,866
客戶D	眼鏡架及太陽眼鏡買賣	不適用	1,595
客戶E	電影投資及發行	不適用	3,600
客戶F	眼鏡架及太陽眼鏡買賣	不適用	1,802
客戶G	酒類買賣	17,285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C、客戶D、客戶E及客戶F的收益對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的貢獻均不超過10%。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客戶B及客戶G(均為本年度新增客戶)的收益。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總租金收入及電影發行代理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於某一時間點	147,749	9,002
電影發行服務收入－隨時間	<u>30,391</u>	<u>4,038</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178,140	13,040
來自共同投資擁有版權的電影之 投資收入淨額－於某一時間點	—	473
租賃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u>1,166</u>	<u>944</u>
已確認總收益	<u>179,306</u>	<u>14,45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會計服務費	1,305	1,110
銀行利息收入	1	2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變動收益		
－電影投資	1,249	—
豁免計息借貸應付利息之收益	1,386	—
撥回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及貸款予一間 合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	100
其他	<u>—</u>	<u>624</u>
	<u>3,941</u>	<u>1,854</u>

6.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2,805	583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 (附註12)	4,468	149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之虧損	2,147	4,601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及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93	—
其他	1,051	400
	<u>10,564</u>	<u>5,733</u>

7. 財務費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10	—
計息借貸利息	2,461	2,863
	<u>2,471</u>	<u>2,863</u>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附註a)	116,186	7,9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	2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	—
核數師酬金	650	650
短期租賃開支	1,423	600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3,744	12,6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2	34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14,116</u>	<u>13,014</u>

附註：

(a) 列入綜合損益表中之「銷售及服務成本」。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5,327)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5,524	—
	<u>5,524</u>	<u>(15,327)</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百慕達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於英屬處女群島及百慕達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所呈列的兩個年度內均未產生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10. 股息

董事會概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656)</u>	<u>(20,205)</u>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72,864</u>	<u>872,864</u>

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原因為已授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該等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客戶款項	87,642	2,56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865	—
	<u>99,507</u>	<u>2,568</u>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6,289)	(1,821)
	<u>93,218</u>	<u>747</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乃主要以賒賬方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提前付款除外。信貸期一般介乎45至120日（二零二五年：45至120日）。各客戶擁有最大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之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及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賬款及票據並不計息。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87,237	747
91至180日	5,784	—
181至360日	197	—
	<u>93,218</u>	<u>747</u>

就應收賬款及票據確認的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821	1,672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4,468	149
	<u>6,289</u>	<u>1,821</u>

13. 應付賬款

於各報告期末按付款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19,104	2,931
91至180日	501	918
181至360日	1,630	2,445
超過360日	5,654	232
	<u>26,889</u>	<u>6,526</u>

應付賬款乃免息及一般按90日(二零二五年：90日)付款期付清。

14. 股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二零二五年：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872,863,68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二零二五年：		
872,863,68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8,728</u>	<u>8,728</u>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相關股東訂立豁免協議，據此，先前於「應付一名股東的貸款」項下確認之貸款本金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102,087,000港元)及相關應計利息獲予豁免。該協議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要：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持續經營基準」一節，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656,000港元；且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於當日之流動資產約38,441,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鑒於「持續經營基準」一節所詳述的所有措施及安排，本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以為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提供資金。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含倘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時所必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我們並無就該事項修訂我們的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大幅增加至約179.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14.5百萬港元），增幅達1,136.6%。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為約0.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20.2百萬港元），較去年大幅改善96.5%。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包括五個分部：(i)眼鏡架及太陽眼鏡買賣；(ii)酒類買賣；(iii)物業投資；(iv)債務及證券投資；及(v)電影投資及發行以及能源業務。

收益增長的主要動力為新成立的酒類買賣業務，貢獻約89.6百萬港元，佔總收益50.0%。該分部的強勁表現凸顯本集團策略性拓展酒類市場的成功。

眼鏡架及太陽眼鏡買賣分部仍為核心業務，產生收益約58.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9.0百萬港元）。該分部於年內扭虧為盈，錄得分部溢利為約2.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分部虧損9.8百萬港元），反映管理層策略性重新聚焦及成本控制措施的成效。

電影投資及發行分部產生收益約30.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4.5百萬港元），受電影發行服務收入及共同投資回報所帶動。本集團與英皇電影的策略性合作仍為重點，儘管整體電影放映市場持續面臨逐步復甦。

物業投資分部錄得虧損為約8.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虧損。

收益大幅增長及扭虧為盈顯示本集團策略轉型及成本控制措施的成效。然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8.4百萬港元，其持續經營能力仍取決於維持營運改善及獲取充足營運資金融資。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其兩項核心業務—眼鏡買賣業務以及電影投資及發行業務，該等業務長期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營運的基石，並持續界定其策略方向。

眼鏡業方面，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歐洲及美國等主要市場持續的通脹壓力繼續侵蝕消費者的購買力，抵制時尚眼鏡等非必需消費品的需求。與此同時，中國大陸生產成本上升以及東南亞製造中心競爭加劇，進一步對利潤空間造成壓力。為此，管理層正積極實施策略以提升營運效率及加強成本控制。本集團繼續憑藉其已建立的客戶關係、品牌聲譽及供應鏈專業知識應對該等不利因素。儘管短期前景仍然審慎，管理層相信眼鏡業仍具長期增長潛力，而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於市況穩定時受惠於市場復甦。

電影投資及發行方面，本集團繼續受惠於現有股東的持續支持，彼等具備深厚行業專業知識，本集團利用其網絡及資源以維持並逐步擴展電影業務。香港電影業已顯示逐步復甦的跡象，儘管步伐不一致。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投資方法，專注於風險回報平衡的項目。儘管整體市場尚未恢復疫情前的活力，本集團對香港電影的長期抗逆能力及國際吸引力保持信心，並將繼續於該領域物色增值機遇。

新建立的酒類買賣業務於過去一年為本集團收益帶來正面貢獻，預期將提供額外收入來源並補充本集團現有營運。儘管該分部提供進一步增長潛力，管理層視其為輔助貢獻者，而非偏離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策略轉移。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策略重點仍為加強其核心的眼鏡業務及電影業務，並以審慎成本管理及嚴謹投資決策作為支持。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多元化的業務組合，連同其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股東的持續支持，將使本公司定位於長期可持續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況，並相應調整其策略以應對不斷演變的商業環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負債(二零二五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5.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8.7百萬港元)。本集團利用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應付股東的貸款為其營運及投資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117.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44.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計息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與上一年度相比，借貸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償還現有貸款，部分被來自一名股東之新借貸所抵銷。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計息借貸為無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以借貸總額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表示)為48.8%(二零二五年：58.7%)，反映本集團槓桿狀況大幅改善。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8.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39.9百萬港元)，顯示營運資金缺口輕微收窄。

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財務狀況。年內，本集團成功擴展其酒類買賣業務，對收益、毛利及營運現金流量帶來正面貢獻。管理層亦繼續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整體利潤率。此外，本集團於年內獲得股東新貸款，以加強其營運資金狀況。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替代融資及銀行借貸，以為其現有財務責任以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以及相關計劃及措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持續經營基準」一節。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即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一名股東豁免全部未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2,087,000港元)連同相關應計利息。該豁免構成股東的資本注資，並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解除本公司所有還款責任。董事會認為，該事項已大幅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將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提供更大靈活性。

除上文及本公告附註15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結束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可能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或未來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期後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聘用43名（二零二五年：2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參考市場條件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金、花紅及福利，並不時進行檢討。

股息

董事會概無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確保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履行其責任。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可讓股東獲得最大利益。本公司一直了解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性。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自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一直遵守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D.2.5條

守則條文第D.2.5條訂明上市公司應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本年度，本公司已將分析及獨立評估其電影投資分部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充足性及有效性的內部審核職能外包予獨立專業公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經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規定標準。

審閱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連同本集團核數師栢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是項審閱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年度業績。

栢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據已得到本集團之核數師栢淳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列之數字。栢淳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核證服務，故此栢淳概不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刊發年報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eleganceoptical>)。

代表董事會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國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國華女士、顧建國先生及王億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立先生及李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婉玉女士、陳志偉先生及彭炎明先生。